高雄市第3屆左營區埤東里里長選舉選第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左營區選務作業中心

高雄市第3屆左營區埤東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

至	下午四時止舉	经行	少 票	0	茲依	公耶	截人員選舉罷免法	上第四十七條	規定	,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 ,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1	门具	政見
1	##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法政學系 法律組 畢業	高雄市議員李眉蓁服務處 中國國民黨第十六、十七 、十九、二十屆全國黨代 左營區婦女仁愛會會長	主任 二	1、成立社區巡守隊,落實守護里民安全。 2、增設監視器,加強里內治安維護。 3、爭取里內巷弄照明設備。 4、結合醫療機構,定期舉辦醫療講座。 5、成立長輩共餐服務,拉近長輩之間情誼。 6、配合議員服務處,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7、社區公園化,將里內閒置之空間美化綠化,並增設休閒運動器材。			
2		鄒秀華	47年12月15日	女	高雄市	無	台灣省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文書事務科畢業。	現任:高雄市左營區埤東展協會理事長。	社區發	 一、協助里民申請各類社會福利暨急難救助。 二、積極爭取里內各項基礎建設、營造安全舒適之社區環境。 三、加強水溝疏浚、清淤、消毒改善衛生增進排水功能、巡檢巷道路燈照明。 四、結合醫療團隊定期到社區爲里民健康把關。結合社區資源持續關懷弱勢族群。 五、結合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適時協助里民爭取各項救濟補償請求。
(一)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市長、議員、山地原住民區發布(長)。但於選舉人是發有人提舉人視論人力,其選舉人不同人力,其選舉人不得人力,其是與一個人人也,其是與一個人人也,其是與一個人人也,其是與一個人人也,其是與一個人人也,其是是一個人人也,其一個人人也,一個人也,一個	八年地一合阼。及投票及探金示者拘或。。選百舉干、員署十七原百前版。投票所其選。他,役不舉零票擾拘舉蓋七月住零款空,運換,投化舉人經或投委八者勸或罷選年二民七規間,與票攝人,投料票員條,誘或免舉右右右十二區年定間,知時。影	一四民八,为 單不 器 選 者 所臺不 製一次人新香, 月日代月並予 ;許 材 選 依 主幣服 備項職投臺書選 二以表十分精 未入 進 舉 公 任二制 之規人票幣件舉 印印表,为簡 攜場 入 票 職 管书止 圈定員或直表票 图	四(里)身:一势,少为人,里,高。 巽,巽不克冊「四(里)身:一投。但一票一容一員一員元。 工處舉投五格蓋以括選當「一票已一所」。 選 會以 具一罷票千式章 公前當舉日平 通於一,違 舉 同下	了(智投) 地 知規 違 反 罷 主罰 自以法經以上或包)票後原 單定 反 者 免 任金 行下第警下之或包)票後原 單定 反 者 免 任金 行下第警下之或 色谱入。遷民 ,間 依 公 第 察 選期百人金)指 圖	门有上各或 請到 職 人 百 令 並刑十制 也可 並上戶開選山 住, 員 選 五 退 選狗第後 職無 原件 出 舉役項仍 人交 剛	至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 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 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 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 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 ,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 ,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 一直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 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續有為 票 萬 期 十 五 票外 條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事項圖言反下反反舉下、、 領投拘圖報反數播央償紙名反按黨十託託選第免圖黨九百黨百本務之使或第有第第、手聚聚辦得票役妨告第量電及。、者第次、三大人舉九除他推十四推零章者未候傳六期六六罷實眾眾事之所或害表四限視地 雜,五連法條眾及票十其人薦九十薦四之,遂選播十徒十十免施包以人選四科或、十制事方 誌處十續人或傳受或七刑受之條七之條罪處犯人不三刑五五之者圍強員舉周新擾開四規業政 或報三處或第播託罷條;刑候、條候《,以	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實之事,足以生損皆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條第二項或資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特役或科納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門主之。,與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將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造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地經免人、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讓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語樂,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頭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讓人、連署人或其學智尼等之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副投票,開票而却留、發獎、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廳、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給計或閱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股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證反等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濟方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至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六條規定者,檢第五項規定,傳國對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3.月 4.图 5. 資 6. 用 7. 用 8. ² 9. ² (六)妨害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圈後加以塗改。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 不加圈完全空白。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誘選舉之處罰: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	可人。	法第五章	有關規 定	₤)。		候 選 人 姓 名 欄	第一百十四條 已	理選舉、罷免 本章之罪或 務果 工 是 為 於 無 正 當 理 是	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

1.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

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 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 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

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 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

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
	主人及地方政府·自然域關目及或相關人員建议和五十條然是自一處二十以十百姓使用,並再就該域關所文之員用一丁以 追信。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 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 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 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 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 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 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西台四十七條之非,經刊而僱定有,按其僱定人數,各處推薦之以黨利臺帝五十萬九以上五台萬九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
	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
	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
	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71: H 1: 11:11: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
	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
	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七條 第一百四十八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編	党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原住民 所屬村里	備註
056	3 慈濟宮2樓會議室	高雄市左營區蓮潭路9號	埤東里	全里	埤東里	(1)1、9、15、20鄰空鄰